

從國中會考成績分析常態編班教學 與分組教學之學習成效

陳玄康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

一、前言

隨著教育政策改革與演化，國中編班制度持續備受關注，回到教育現場應重視學習的主體－學生，孔子名言：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值得省思教育理想的發展。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中規定，常態編班已是目前教育現場中，國中一年級新生編班機制，並於國中二年級與國中三年級得以進行分組教學。

在禁止能力分班後，多數學校是依照學生過往的學業表現進行分組教學，透過分組教學讓學生的學習特質與學習表現較為接近，使得課堂的教學活動容易進行，滿足學生個別差異，看似符合「因材施教」理念－學業表現優異者衝A（精熟），學習表現普通者進行保B（基礎）及學習表現需加強者進行減C（待加強），但隱約浮現出學生被灌上升學班與放牛班、好班與壞班的標籤，影響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教學資源分配不均，為落實「有教無類」得以常態編班實施差異化教學，激勵學生互相切磋共成長。再則，教師教學應關注學生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結果，提供適性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白龍芽，1993；戴曉霞，1998；教育部，2014；李明璜與蔡文榮，2017；廖彥棻，2019）。

礙於學校規模差異，大型學校可善用分組教學做學生分流，視學生特質給予相呼應的教學方式；對小型學校而言，學生人數限制，分組教學或常態分班教學是教育現場教師們常探討的問題，適逢學年度轉換，從分組教學改為常態分班教學，以探討目前小型學校於教學編班方式對學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的影響。

二、常態編班、分組教學與國中教育會考

美國教育界課程與評量大師泰勒（Ralph W. Tyler）曾提出：課程、教學和評量三者彼此的關係是均衡正三角形。當其中的一個面向改變，其他兩個面向一定要重新改變，否則這個三角形會失去平衡。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的目的是為了給學生學習回饋，評量與考試不是用分數標籤學生，而是促進學習，除教師角色、學生學習方式的改變，同等重要的是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的改變，所謂「評量即學習」的作法（史美瑤，2013；陳雅惠，2013）。

以下分別針對常態編班、分組教學與國中教育會考三者說明其內涵：

（一）常態編班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中之定義：常態編班乃是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其中隨機機制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教育部自民國七十四年推動國中常態編班政策，並多次修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其因應教育環境需要，對國民中學教學活動發揮積極正面影響。編班方式涉及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想之達成，以提供每位學生最佳學習環境與身心發展，為落實國中常態編班，教育部爰本適法監督立場擬訂本計畫，亟求各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學能確實辦理常態編班，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想。國民教育是每個國民都有接受其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因此本質上，九年國民教育規定必須一律常態編班，依學區入學，以電腦或抽籤方式，隨機編定班級，後再隨機派任每個班級的任課教師，這樣嚴格的規定編班要求，其目的在貫徹國民教育的宗旨，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李建興，2010；教育部，2004，2009）。

（二）分組教學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中之定義：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就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1、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2、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能力分級方式主要有兩類：依學生程度，將學生分成不同班級上課（*between-class*）；或在同一班級內，將學生依程度分成不同小組（*within-class*），進行特定學習活動。其中，依照學生英文能力編入不同班級的能力分班方式，為目前常見的分級教學模式，也是頗具爭議性的教育議題。因能力分班所衍生的公平性疑慮，以及對學生自我效能與學習動機與焦慮等情意因素的影響，都是進行能力編班時需考量的因素（廖彥棻，2019；Kim, 2012）。

（三）國中教育會考

由於長期以來的升學機制導致學生倍感壓力，為降低學生升學壓力，於 2014 年將「基本學力測驗」改為「國中教育會考」，將考科分為國文、英文（包含閱讀與英聽）、數學、社會（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自然（包含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等五大科，並將成績計算方式改為精熟（A）、基礎（B）、待加強（C）三種。自 2014 年起實施的國中教育會考，規劃於每年五月擇一周六、日實施，為期 2 天，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十二年國教不僅是台灣教育政策的創舉，對於國中教育現場也確實產生質與量的變化；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瞭解及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辦理教育會考作為我國國中畢業生學力檢定機制。對於升學壓力的紓緩及學生平均素質的確保，是眾所樂見的結果（蔡仁政，2015；教育部，2019）。

國中三年級教育階段學校不論實施常態編班或分組教學模式，所有國三學生都須接受國中教育會考的洗禮，會考結果是對學校教學的診斷與回饋，提供學校辦學改進基準、亦提供教師教學改善的校準依據、更提供父母教育合夥人平時教育關心投入的診斷。

三、研究數據分析與討論

為探討常態教學與分組教學之學生學習成效，乃以苗栗縣某國中的連續兩年度教育會考成績進行探討，該校為小型學校，師資員額有限，各領域多數為相同的教師，學生社經背景大致相同，僅於不同年度以不同編班模式進行教學—第一年度（二班、52 人）依學科表現進行分二組教學（包含英文、數學及自然等三科）、第二年度（三班、58 人）改以常態教學。從表 1 可得知苗栗縣某國中會考成績與全國會考成績於精熟、基礎、待加強之比例，以下就有分組教學之科目進行分析與探討。

（一）英文

第一年度會考成績於待加強比例（55.77%）遠高於全國待加強比例（30.20%），基礎比例（34.61%）不及於全國基礎比例（46.91%）；第二年度會考成績於待加強比例（29.31%）較第一年度大幅減少，縮小與全國待加強比例（26.74%）的差距，精熟（18.97%）與基礎（51.72%）之比例明顯提高，精熟比例逐漸邁向全國精熟比例（25.86%），基礎部分更遠高於全國基礎比例（47.40%）。

（二）數學

第一年度會考成績於待加強比例（48.08%）遠高於全國待加強比例（27.35%），基礎比例（44.23%）不及於全國基礎比例（50.77%），精熟比例（7.69%）亦和全國基礎比例（21.88%）有極大的落差；第二年度會考成績於待加強比例（29.31%）較第一年度大幅減少，縮小與全國比例待加強（27.63%）的差距，基礎比例（60.35%）明顯提高，更遠高於全國基礎比例（50.00%），精熟比例（10.34%）略微提升邁向全國精熟比例（22.37%）。

（三）自然

第一年度會考成績於待加強比例（36.54%）亦遠高於全國待加強比例（20.14%），精熟比例（1.92%）與全國精熟比例（16.78%）差距甚大；第二年度會考成績於精熟比例（8.62%）較第一年度大幅成長，邁向全國精熟比例（15.71%），待加強比例（31.03%）亦明顯降低。

表 1 苗栗縣某國中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會考成績與全國會考成績之比較

精熟程度	年度	地區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	第一年度	學校	9.62 %	9.62 %	7.69 %	5.77 %	1.92 %
		全國	19.87 %	22.89 %	21.88 %	19.08 %	16.78 %
	第二年度	學校	12.07 %	18.97 %	10.34 %	12.07 %	8.62 %
		全國	20.55 %	25.86 %	22.37 %	20.28 %	15.71 %
基礎	第一年度	學校	59.61 %	34.61 %	44.23 %	75.00 %	61.54 %
		全國	64.67 %	46.91 %	50.77 %	66.77 %	63.08 %
	第二年度	學校	65.52 %	51.72 %	60.35 %	74.14 %	60.35 %
		全國	66.17 %	47.40 %	50.00 %	64.88 %	62.33 %
待加強	第一年度	學校	30.77 %	55.77 %	48.08 %	19.23 %	36.54 %
		全國	15.46 %	30.20 %	27.35 %	14.15 %	20.14 %
	第二年度	學校	22.41 %	29.31 %	29.31 %	13.79 %	31.03 %
		全國	13.28 %	26.74 %	27.63 %	14.84 %	21.96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因應編班方式調整以第一年度（分組教學）與第二年度（常態教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差異性比較，利用獨立樣本 T 檢定之。從表 2 可得知，不同的編班教學於英文科、自然科的成績表現是有顯著差異性的，國文科、數學科、社會科亦有差異性。

表 1 苗栗縣某國中第一年度與第二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差異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分	分組科目總分
差異顯著性	*	**	*	*	**	**	**

註 * P<.1 **P<.01

綜上，透過以常態編班教學對於英文、數學兩科之待加強比例大幅降低與

基礎比例提升，其精熟比例以英文科進步較多，對於自然科則是待加強比例降低，精熟比例提升，此外，因分組教學與常態編班也相對影響國文科與社會科兩者的學習成效，國文科經由常態編班教學降低待加強比例（22.41%），提升基礎比例（66.17%），社會科經由常態編班教學降低待加強比例（13.79%），提升精熟比例（12.07%），在在說明常態編班與分組教學兩者對於國民中學小型學校的影響。

四、結果與建議

就數據分析得知編班教學方式對國中學生教育會考成績是具有影響性，以下提出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於教學現場中，教師秉持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之理念，倘若進行分組教學，易產生學校資源分配不均的疑慮，就學生而言，學生於得知分組教學那一刻就進行分化及標籤化，對分組於學科表現較不佳的班級學生心中即注入被放棄的想法，對於學科學習動機弱化，間接浮現習得無助感，導致心思不在課業學習，使得各學科學習成效不彰；學科表現較佳的班級學生因被受重視短期感覺有所成效，但長期而言，因自我優越感加上缺乏同儕刺激時，難以突破與堅持而影響學習成效。為避免與減低上述因素影響，教師應於分組教學前後對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課業輔導，並適時給予關心及鼓勵，激勵學生，並透過同儕正向影響力，讓學生在分組教學模式下仍持續學習精進，以達成分組教學之理念。

為讓學生提升學習成效，對於小型學校（每年段班級數為 2~5 班）之國民中學而言，學校採常態編班教學在學生學習成效優於分組教學。以常態編班模式，利用差異化教學達成「拔尖、扶弱、顧中間」的理念，在班級中帶好每一個孩子，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並落實 108 課綱「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當教師關懷與鼓勵，能激發學生對學習的渴望，並在教師教導與自我期許下，提升學習動力，將能獲得更優質的學習成果。

（二）建議

為提升小型學校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提供相關建議：

1. 鼓勵教師參加增能研習

隨著 108 課綱的上路，課程活化，唯有教師透過研習持續精進專業，才能於教學功力上能不斷的進步，並與專業團隊做請益，討論把學生帶起來的方式。

2. 強化教師進行差異化教學

考量學生學習狀況不盡相同，因應常態教學時的學習差異，強化教師進行差異化教學，可搭配數位教學與線上學習平台，以利讓班上學生皆能參與課室內的教學活動。

參考文獻

- 白龍芽（1993）。日本中學編班方式之探討。**師友**，309，3-5。
- 史美瑤（2013）。評量也是學習。**評鑑雙月刊**，43。
- 李建興（2010）。國中常態編班之我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李明璜、蔡文榮（2017）。數學能力分組教學對國中生學習成就與學習態度之影響。**教育科學期刊**，16(1)，100-130。
- 陳雅惠（2013）。什麼是「好的評量」？。**親子天下雜誌**，43。
- 教育部（2004）。教育部落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教育部。
- 教育部（2009）。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教育部。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
- 教育部（2019）。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育部。
- 廖彥棻（2019）。英文能力分級教學的成效與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2)，100-108。
- 蔡仁政（2015）。十二年國教實施成效初探～以中投區新移民子女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3），34-40。
- 戴曉霞（1998）。能力分班與常態編班：美國經驗的啟示。**課程與教學**，1(1)，123-141。
- Kim, Y. (2012). Implementing ability grouping in EFL contexts: Perceptions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Language Teaching*, 16(3), 289-315.

